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46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妍淳即陳韻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聲請對債務人陳妍
淳即陳韻如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陳妍淳即陳韻如已於強
制執行開始前之114年10月5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
料1紙在卷為憑，是債權人係聲請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
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
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